

关于开展 2023 年建设工程检测质量 专项提升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建设主管部门，各级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强化我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管理，规范各责任主体工程质量检测行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质量安全“两扫、两铁”治理行动的通知》（建质函〔2022〕281号）和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专项整治的通知》（建质〔2022〕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决定开展建设工程检测质量专项提升行动，方案如下：

一、行动时间

2023 年 3-12 月

二、行动对象

全市各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参建各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和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下同）。

三、行动目的

规范工程参建各方工程质量检测行为，整体提高全市工程检测质量水平；惩处工程参建相关方及其人员在工程检测环节存在虚假检测、出具虚假报告、伪造或篡改检测报告等行为。

四、行动内容

（一）检测项目报备

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定期统计合肥区域检测工程项目及其检测报告情况，并每2个月向市城乡建设局质量安全处（邮箱：1904507244@qq.com）报送一次项目及对应报告汇总台账（详见附表1），以备检查用。

各检测机构应明确专人负责报送工作（专职人员名单请于2月22日前发送至上述邮箱），从2023年3月份开始，逢单月的10日前报送，每次报送前2个月的汇总台账。我局将对每次报送情况进行通报。

（二）检测报告确认

对于2023年3月1日后新开工项目，建设单位在组织深基坑工程专项验收和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节能、建筑装修装饰等分部工程验收时，应会同相关单位对项目质量检测报告按分部（子分部）工程进行阶段性汇总确认，形成检测报告确认台账（详见附表2），并在工程竣工时随工程档案资料一并提交档案馆存档，其中，工程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邀请检测机构列席验收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日常监督巡查时应对阶段性报告台账及确认情况进行随机抽查。

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日常监督巡查时应对建设单

位委托检测的检测合同进行检查，禁止建设单位变相要求施工单位支付或承担应由建设单位列支或承担的检测费用。

（三）安装视频监控

检测场所内（含检测机构在项目现场设置的驻点试验场所）应安装视频监控，业务办理大厅、样品室、留样室、试验室视频需对整个房间全覆盖，影像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3个月。各检测机构应于4月底前完成视频监控安装和启动使用工作，逾期未安装或使用过程中视频质量、视频资料保存时间不满足要求的检测机构，将被纳入重点监管对象。

（四）监管信息化

1 各检测机构应对钢材、混凝土强度、水泥强度和砂浆强度涉及力学性能的试验实行数据自动采集和实时上传。各检测机构应于4月底前建成系统并实现数据自动采集。

数据自动采集系统应预留软硬件开放接口，以便于适时接入相关监管平台。提倡制定分步实施计划，对墙体材料、建筑节能材料等涉及力学性能的试验分期建成数据自动采集系统。

2 对于桩基检测项目，实行检测单位、检测人员、仪器设备和检测方案等基本信息在线登记备案，实施静载全过程试验数据实时上传。鼓励、支持桩基检测单位实行检测质量行业自律，由市工程质量检测专委会组织升级完善合肥市静载试验远程监控系统（6月底前完成升级和全面启用工作）。市检测专委会应加

强桩基检测质量日常管理和行业自律，并通过系统平台向项目所在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时推送检测不合格信息。

（五）强化监督检查

1. 抽查在建工程。市、县两级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日常监督工作中应加大工程检测质量监督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制止、纠正工程质量检测不规范行为和检测质量问题；市城乡建设局在各级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强化日常监管的基础上，将组织开展全市建设工程综合检查，综合检查中将对工程检测质量进行专项检查，通过查阅相关资料、抽检有关建筑材料或构配件，或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复测等方式，对工程参建各方的质量检测行为进行检查。同时，从所查工程项目延伸到检测机构（含检测机构在项目现场设置的驻点试验室）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溯源检查。

2. 抽查检测机构。每2个月通过公开摇号方式从全市检测机构中抽取3家（从具有5项及以上、具有2~4项和具有1项资质类别的检测机构中分别抽取1家企业），对其前2个月内的检测报告进行重点检查（具体检查方式：先从企业该2个月内开展的检测业务中抽取一定比例的检测工程项目，抽取的工程项目原则覆盖所涉及的各相关行政区域；对被抽取的检测工程项目，抽查其在2个月内所涉及的各资质类别检测报告），以验证检测机构的质量体系运行和所出具报告的检测数据真实性、准确性等情

况。

对于被抽中的检测机构，其后间隔 1 次不参加摇号；对于被抽中并经检查存在问题较多的检测机构，其后实施连续参加摇号。

五、行动组织

本次专项提升行动由市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由局属相关部门并抽调技术专家、县市区（开发区）监管机构相关人员组成检查组具体实施。

六、工作要求

1 工程参建各方应以本次专项提升行动为契机，进一步健全完善质量保证体系，规范质量检测行为，确保工程检测质量。

2 各级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把规范工程参建各方质量检测行为和工程检测质量作为日常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和抓手，加大力度，强化监管，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3 各县市区（开发区）建设主管部门应高度重视本次专项行动工作，制定完善辖区工程检测质量管理工作计划和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对工程参建各方存在检测行为不规范或检测工作质量不能保证的，要加大惩处力度；对存在虚假检测、出具虚假报告、篡改检测数据或报告等行为的，要实行“零容忍”，发现一起严惩一起，确保辖区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处于受控状态。

附表：1. 合肥市检测工程项目及其报告汇总表
2. 工程质量检测报告台账确认表

2023 年 2 月 21 日

附表 1

合肥市检测工程项目及报告汇总表 (2023__— 2023__)

工程名称	行政区域	序号	报告编号	报告对应资质类别	备注
填报人:	审核人:	填报日期:			(公章)

填表说明：本表由检测机构填写。其中的“行政区域”栏是指工程所在地区区域，可填写包河区、长丰县、高新区或市本级房建市政、市本级轨道等，“报告对应资质类别”栏是指检测资质标准中的地基基础、见证取样（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建筑节能、室内环境等。

附表 2

工程_____分部工程质量检测报告台账确认表

[illegible]